

中国法院

国 家 法 官 学 院 [◎] 编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 编

道路交通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院 2020 年度案例· 道路交通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道路交通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3

ISBN 978-7-5216-0917-2

I.①中...Ⅱ.①国...②最...Ⅲ.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民事纠纷-案例-汇编-中国IV.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4122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韩璐玮 (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道路交通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0 NIANDU ANLI·DAOLU JIAOTO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18.5 字数/246千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 docsriver. 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版次/2020年3月第1版

2020年3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917-2

定价: 6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作为其核心组成部分,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所要实现的就是让静态的法律制度在实践中得到良好实施。《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价值理念,提炼裁判规则,助推司法标准统一。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年度案例丛书。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每年年初定期出版。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作为一种全新的案例研究产品,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加强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出版物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9年已连续出版8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即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2019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又有裁判文书网,可以查询各级 法院、各类的裁判文书,还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

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2019年连续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20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 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 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 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 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不断扩大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新发展。

从今年起,《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改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是中编办批准设置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案例专门研究机构,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下,秉持服务司法审判实践、经济社会发展、法学教育研究、中外法学交流、法治中国建设的办院宗旨,坚持"服务、创新、合作、开放、共享"工作原则,依托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司法案例的收集、生成、研究、发布和国际交流工作。司法案例研究院的加入,必将使本套丛书的编辑力量更加壮大,案例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负责人

舊惠岭

- 一、交通事故中的主体问题
 - 。 1 肇事车辆名为"委托挂牌"实为挂靠经营的认定
 - 。 <u>2 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与实际驾驶人应共同承担赔偿责</u> 任
 - 。 3"系列"出借的机动车肇事,"首借"出借人的过错认定
 - 4 信号灯未按规定进行设置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构成过错的,管理部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u>5 因道路缺陷致交通事故,建设方、养护方、驾驶人需按份担</u> 责
 - 。 <u>6 乘客与驾驶员因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的,其赔付属于商业</u> 三者险赔付范围
 - 。 7 本车人员不因主动下车而转化为第三人
 - 。 8 多车连环撞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 9上班途中驾驶公车肇事认定为职务侵权行为的司法判断标准
 - 10 驾驶员酒后驾驶车辆超速、闯红灯致第三人死亡,同饮且 同乘人员对死者不承担侵权责任
 - 。 11 好意同乘情形下可酌定减轻驾驶人责任
 - 。 12 道路交通限速标识无法辨认, 驾驶人超速行驶的处理
 - <u>13 原车主转让车辆未办理过户登记发生交通事故不承担连带</u> 责任
 - 。 14 交通事故未被交警部门处理,有过错仍应担责
 - 15 闯黄灯车辆与驾驶证被暂扣者所驾车辆发生碰撞,如何认 定驾驶者的过错
 - 16 改装车在有缺陷道路上行驶致行人损害的民事责任划分
-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17 与受害人形成事实扶养关系或家庭成员关系的亲属可主张

死亡赔偿金

- 。 <u>18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标准应当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情况确</u> 定
- 。 19 胎儿受抚养权的认定与保护
- 。 20 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时,是否考虑受害人的年龄因素
- 。 21 完全护理依赖中护理期限的认定
- 。 <u>22 二轮电动车非因所有人原因未投保交强险,发生事故后不</u> 适用交强险的赔偿规则
- 。 23 侵权责任中外伤参与度的认定
- 。 <u>24 交通事故治疗终结赔偿完毕后伤情恶化可再次鉴定并继续</u> 请求赔偿
- 。 25 计算和调整年赔偿总额时不考虑受害人劳动能力丧失程度
- 。 26 受害人体质状况对认定侵权人赔偿责任的影响
- 。 27 与产假期重叠部分的误工期应否从误工时间中扣除
- 。 <u>28 交通事故中机动车一方车辆维修损失及间接损失能否向非机动车一方索赔</u>
- 。 29 交通事故中赔偿车辆重置费用的条件
- 。 30 因出交通事故自杀,是否支持死亡赔偿金等费用
- 。 31 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的处理原则
- 。 <u>32 死者部分近亲属与侵权人达成赔偿协议并领取赔偿款后,</u> <u>其他近亲属能否请求侵权人再次赔偿</u>
- 。 33 "轻松筹"募款是否影响受害人主张侵权损失的赔偿
-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程序
 - 。 34 "非医保不赔"的举证程度认定
 - 。 <u>35 交通事故致本车人员损害,事故车辆驾乘关系的举证责任</u> 和认定
 - 。 36 改变车辆使用性质的认定

- 。 37 倒车致追尾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 。 <u>38 交通事故致伤后死亡是否存在中断因果关系因素的认定标</u> 准
- 。 39 交通事故责任案件中电动车为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的判断
- 。 40 待证事实真伪不明时的证明责任分配
- 。 41 二次碰撞交通事故次数与责任的认定
- 四、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 42 驾驶证超过有效期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 应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43 肇事车辆未予年检不宜一概认定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 围内免责
 - 44 保险人就驾驶员驶离事故现场属于免责情形未尽提示义 务,免责条款不生效
 - 。 45 肇事车辆驶离现场不适用商业保险中离开现场免赔的约定
 - 。 <u>46 顺风车是否因具有营运性而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u> 加
 - 47 保险公司能否以肇事驾驶员驾驶证记分满12分属无证驾驶 为由拒赔商业险
 - 48 保险公司不得以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无交通运输从业 资格而拒赔商业三者险
 - 。 49 区分顺风车与营运车的标准与意义
 - 。 <u>50 投保人在同一保险人处对同一车辆依不同营运性质投保时</u> <u>赔偿范围的认定</u>
 - 51 投保人虚构车辆号牌投保并被刑事立案侦查,交通事故的 赔偿案件是否应中止诉讼
 - 。 <u>52 驾驶人未依法采取措施驾驶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并</u> 不必然导致保险公司免责

- 。 53 非医保免责主张不成立
- 。 54 "超标"电动车被认定为机动车后的交强险处理规则
- 。 55 电瓶车被认定为机动车是否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责任
- 。 56 保险公司未尽审慎义务提供保险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 57 保险人在网络投保中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审查标准
- 。 <u>58 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u> 同的免责事由应履行提示义务
- 。 <u>59 保险公司通过概括式格式条款的设定排除对投保人停运损</u> 失的赔偿责任的裁判规则
- 60 未缴纳交强险未年检车辆的转让人对交通事故不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 。 61 全损车辆交强险保险费是否为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认定
- 。 <u>62</u>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的身份应以事故发生时的特定 时空状态确定
- 。 <u>63 投保人因车辆故障下车查看被撞,本车保险公司应否承担</u> 交强险责任

一、交通事故中的主体问题

1 肇事车辆名为"委托挂牌"实为挂靠经营的认定

——蒙城县永大物流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诉临沂利华运输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裁判书字号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3民终3485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3.诉讼双方

原告(被上诉人):蒙城县永大物流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诉永大公司)

被告(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被告(被上诉人):临沂利华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公司)、张某

【基本案情】

2017年2月26日,王某驾驶超载的鲁QS5×××号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 车沿临淄区辛河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鑫泰石化东门路段, 因未分道通行, 撞至前方因故障停在非机动车道内(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杨某金 驾驶的皖S2R×××(皖SK×××挂)号解放牌重型半挂车后部,致王某受 伤, 皖S2R×××(皖SK×××挂)号所载货物泄露, 两车损坏, 造成道路 交通事故。王某经医院抢救无效当日死亡。经交警认定王某负事故的主 要责任,杨某金负事故的次要责任。皖S2R×××(皖SK×××桂)号车辆 的实际车主系永大公司。经法院委托鉴定,皖S2R×××(皖SK×××挂) 号车辆损失44604元、维修期间12天停运损失12290元、货物损失108304 元、鉴定费7500元。肇事车辆鲁QS5×××号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实际 车主为张某,车辆登记在利华公司名下,并以利华公司的名义于2016年 5月16日在人保财险投保交强险一份、商业三者险50万,交通事故发生 在保险期间内。商业三者险合同约定对停运损失、诉讼费保险公司不予 承担,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的实行10%的绝对免赔率。附加不计免赔率险 中约定因违反安全装载规定而增加的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 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商业保险条款免赔部分使用加粗、加黑的字 体,利华公司和张某在投保单加粗、加黑的投保人声明处盖章、签字。

永大公司起诉要求人保财险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2000元后,其余损失按80%的责任比例计款136558.4元在商业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要求张某在交强险和商业险范围外承担赔偿责任;要求利华公司对张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案件焦点】

实际车主张某和登记车主利华公司是否存在车辆挂靠经营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利华公司提交的委托挂 牌协议虽真实, 但利华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 车辆挂靠管理为其经 营范围之一, 张某分期付款买车与售车单位形成买卖合同关系, 与利华 公司没有直接的关联性。货物运输必须办理货物运输经营证, 张某个人 作为货车车辆的实际车主, 其如果不是登记在利华公司名下并办理了利 华公司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即无权上路行驶运营。售车单位和利华公司 虽有合作关系,分期付款须挂靠利华公司名下,不需要交挂靠费。保险 费由车主交,保险返点给运输公司,所有挂靠的车都是以运输公司的名 义对外宣传。即分期付款的车辆可以挂靠于不同的运输公司名下不用缴 纳车辆挂靠费,运输公司所得收益也就是对车辆保险管理的收益。利华 公司主张代为保留车辆所有权无法律和合同依据。涉案车辆符合车辆挂 靠的形式和实质规定,张某与利华公司之间名为"委托挂牌",实为挂靠 关系。本案交通事故给永大公司造成的具体损失共计172698元。因永大 公司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张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该事故给永大公司造 成的损失,应当由人保财险在交强险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人保 财险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按照70%的责任比例赔偿,仍有不足的由张某 承担70%的赔偿责任,车辆挂靠单位利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永大公司 自行承担30%的责任。人保财险对涉案商业三者险和附加险免责条款履 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发生法律效力。因肇事车辆鲁 QS5×××号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存在超载现象,依据保险合同约定, 应当免除保险公司10%的赔偿责任。停运损失和诉讼费,人保财险免 赔。鉴定费为处理交通事故赔偿和保险理赔必然发生的费用和直接损 失,人保财险应按责任比例予以赔偿。据此,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 法院判决:

- 一、人保财险在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永大公司因此次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费2000元;
- 二、人保财险在商业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永大公司因此次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费42604元、货物损失108304元、鉴定费7500元,以上共计158408元的70%的90%计款99797.04元;
- 三、张某赔偿永大公司因此次事故造成的停运损失12290元的70% 为8603元、商业三者险10%免赔款为11088.56元(158408元的70%的 10%),以上共计19691.56元;
 - 四、利华公司对上述第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五、驳回永大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人保财险不服提起上诉。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同意一审裁判意见,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货运中个人出资购买车辆然后挂靠于具有货物运输经营权的企业名下进行货物运输经营的情况较为常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明确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对于车辆挂靠经营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被挂靠人对于挂靠人的赔偿应承担连带责任。通常情形下的车辆挂靠一般较为容易识别和查明,但本案则出现"委托挂牌"的情形,

即登记车主利华公司主张其与实际车主张某之间只是委托挂牌关系,而非挂靠经营关系。实际车主张某对此则主张双方之间名为"委托挂牌"但实为挂靠经营。对此问题不应简单地只从委托挂牌协议这一表面材料认定,而应结合其他证据深入分析双方是否符合车辆挂靠经营的特征从而认定双方的实质关系。车辆挂靠经营的主要特征是挂靠人为了满足车辆运输经营管理上的需要,将自己出资购买的机动车登记于某个具有运输经营权的企业名下,由该企业为挂靠车主代办各种法律手续,并以该企业的名义对外进行运输经营。这其中从形式上看是挂靠人将自己出资购买的机动车登记于被挂靠人名下,从实质上看则是挂靠人以被挂靠人的企业的名义对外进行运输经营,这是挂靠的最终目的。

所以,对于车辆是否构成挂靠经营的审查,最终落脚点应在于挂靠人以被挂靠人名义进行运输经营。只要符合这一本质特征,则双方之间无论以什么名义描述其关系,都应认定为挂靠经营。本案即是如此。对于利华公司和张某之间关系性质的争议,法院在认定时并未仅凭该委托挂牌协议进行表面性判断,而是综合全案证据来分析双方是否符合车辆挂靠经营的实质特征。从车辆出资看,涉案肇事车辆实际系张某出资购买;从经营方式看,张某按约定交付相关费用,由利华公司代办法律手续,其对外经营以利华公司名义进行,但是其自负盈亏;从经营资格看,张某个人作为实际车主,如果不是登记在利华公司名下并办理利华公司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其无权上路进行货运经营,更不可能实现其所谓的自负盈亏;从利华公司的经营范围看,其经营范围包含车辆挂靠管理。故涉案肇事车辆符合车辆挂靠的形式和实质规定,利华公司依法应当对张某向永大公司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编写人: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荣明潇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刘海红

2 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与实际驾驶 人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黄某刚诉邵某敏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再21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申请人): 黄某刚

被告(再审申请人): 邵某敏

被告(被申请人): 马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 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

【基本案情】

2015年5月7日7时55分,在北京市海淀区温北路H10097号电杆处,马某驾驶车辆由南向北行驶过程中,车辆将行人黄某刚撞出,造成黄某刚受伤,车辆损坏。事故后马某驾车逃逸,后于当日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马某存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轻型

普通货车且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的违法行为,确定马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黄某刚无责任。马某所驾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诉讼中,法院调取了此次交通事故的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卷宗中对邵某敏的询问笔录中,邵某敏表示,马某是其丈夫朱某才的朋友,马某所驾车辆是自己于2010年买的车,2014年10月卖给了马某,签过买卖车辆协议,因为当时自己因病住院,故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后来也没有办过户手续。马某表示所驾车辆是朋友的妻子邵某敏在2014年12月左右卖给自己的,签订了买卖协议,给的现金,没有银行转账手续,签过合同后车辆就交给自己使用了。马某所驾车辆系非营运车辆,车辆所有人登记为邵某敏。保险公司提交的保险信息查询单上显示该车在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的保单中被保险人为朱某才。

黄永刚起诉至法院, 要求马某、邵某敏、保险公司赔偿各项费用。

【案件焦点】

邵某敏是否应承担因马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此次事故经认定,马某存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轻型普通货车目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的违法行为,负事故全

部责任,故马某应对黄某刚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马某所驾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故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黄某刚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马某所驾车辆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为邵某敏,虽邵某敏于交通部门询问中及马某于庭审中均表示马某是车辆的实际所有人,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故对马某主张其是车辆实际所有人的抗辩,不予采信。邵某敏作为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法院酌情认定邵某敏对黄某刚超出交强险赔偿范围的合理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马某对黄某刚超出交强险赔偿范围的合理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 一、保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黄某刚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二次手术费10000元,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110000元,以上共计120000元;
- 二、马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黄某刚医疗费、营养费、住院 伙食补助费、二次手术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鉴 定费、财产损失212822.46元(已支付9500元);
- 三、邵某敏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黄某刚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二次手术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财产损失91209.62元;

四、驳回黄某刚其他诉讼请求。

邵某敏对上述判决不服,申请再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根据我国物权法的规定,机动车所有权的转让虽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但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在机动车转让人没有履行法律所要求的转移登记义务、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况下,从防止欺诈、充分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出发,机动车转让人应当对于机动车的转让及交付事实充分举证。本案再审期间,邵某敏向本院提交了《卖车协议书》以及该协议证明人刘某雷的证人证言,用以证明邵某敏与马某于2014年9月签订了案涉机动车的买卖协议,故该机动车的所有人在事故发生时为马某,而非邵某敏。综合分析上述证据,虽然根据合同法,价款条款的缺失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但本案在仅有机动车转让协议,转让人、受让人陈述的情况下,邵某敏所举证据不能充分证明案涉机动车已经完成转让,亦不能证明其确实已不支配机动车,以及不享有运行利益。因此,邵某敏关于其在事故发生之前已将案涉机动车转让,故其不应承担因马某驾驶案涉机动车发生事故而产生的对于黄某刚的赔偿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维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初字41247号民事判决。

【法官后语】

案件审理中,有观点认为,我国并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购买机动车必须具备驾驶资格,双方达成的卖车协议表明双方作出了进行机动车所有权交易的意思表示,价格条款的缺失不影响买卖合同的成立。且事

故发生时系马某驾驶车辆,说明邵某敏已经完成了车辆的交付,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应由机动车的受让人 马某承担交强险范围之外的全部赔偿责任。但合议庭多数意见认为,本 案中作为车辆所有人的邵某敏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理由如下:

首先,根据我国物权法规定,动产物权的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机动车物权的转让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由此可知,对于机动车,我国立法采取的是登记对抗主义而非登记生效主义。机动车所有权的转让在交付时即发生法律效力。关于本案中的机动车是否完成转让,综合分析当事人签订的《卖车协议书》、证人证言等证据,并不能充分证明案涉机动车已经完成转让,亦不能证明其确实已不支配机动车,以及不享有运行利益。由于不能认定在邵某敏与马某之间已经完成了涉案车辆的转让,因此邵某敏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著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中对于确定责任主体相关条文的解释,在机动车转让人没有履行法律所要求的转移登记义务、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况下,从防止欺诈、充分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出发,应适当提高转让人对机动车以转让交付来主张免责的证明标准。例如,机动车所有人如果不能充分举证证明机动车已经转让交付,自己确实已不支配机动车、也不享有运行利益时,转让人作为机动车的所有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案中仅凭卖车协议及邵某敏、马某陈述无法证明双方之间形成了车辆买卖的法律关系。故作为事故车辆的登记所有人,在明知马某无驾驶资格的情况下仍将车辆交付其驾驶,邵某敏应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再次,由于机动车所有权的转移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故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机动车交易双方怠于办理登记手续的情况。而在交通事

故发生后,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与实际所有人的不一致容易导致机动车出让人与受让人相互串通或者相互推诿以逃避责任的情况。因此,在这类案件的审理中,应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重点突出机动车交易双方对于交易事实,尤其是机动车是否已经完成交付、出让方是否不再享有机动车运行利益等关键事实的举证证明责任。

编写人: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孙锋 尤頔

3"系列"出借的机动车肇事,"首借"出借 人的过错认定

——江某等诉杨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裁判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03民终2619号民事 判决书

2.案由: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 江某、陈某贵、王某凤、陈某

被告(上诉人):秦某强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杨某、秦某强、桂林市国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公司)、彭某亮、陈某方、唐某良

【基本案情】

国安公司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秦某强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唐某 良因需回湖南,与杨某和彭某亮联系借车事宜。2017年7月4日,无驾驶

资格的彭某亮找到秦某强借车,秦某强同意后,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 况下,彭某亮将秦某强所有的桂C××××小型轿车开走。次日早上,彭 某亮将该车交由唐某良使用。7月7日下午, 唐某良返回桂林, 将桂 C××××小型轿车交给杨某驾驶,杨某行驶到桂林市篦子园接到彭某 亮,16时56分左右,杨某驾车沿桂林市叠彩区由南往北方向行驶,与受 害人陈某全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陈某全受 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彭某亮拨打120电话,救护车到达现 场后,杨某与唐某良护送陈某全到医院抢救,彭某亮留在事故现场处理 报保险等事官。杨某、彭某亮均无机动车驾驶证,二人商量后找到陈某 方,陈某方与唐某良到达事故现场,彭某亮用陈某方的机动车驾驶证报 了保险,并将陈某方的机动车驾驶证交由交警处理。当晚,杨某、彭某 亮、陈某方等人一起商量由陈某方承认其系发生交通事故小轿车的驾驶 人。后受害人陈某全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过交警部门调查,认定杨某承 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陈某全不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责 任。涉案车辆所有人为秦某强,在人保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 责任保险。案发后,秦某强与彭某亮补签了一份租车合同,出租人为国 安公司, 租车人为彭某亮和陈某方, 但实际上陈某方并未参与租车行 为。

陈某贵、王某凤夫妻生育二子,即陈某全、陈某涛;江某系陈永全 的妻子,陈某系其二人之子。

【案件焦点】

车辆所有人秦某强对于事故的发生有无过错,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1.关于国安公 司、陈某方的责任问题。本案的租借车辆民事行为中,租借桂C××××× 小型轿车的双方民事主体为秦某强和彭某亮,没有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彭 某亮向国安公司租借车辆: 陈某方包庇他人犯罪, 但对本案交通事故的 发生没有过错,且江某等放弃对国安公司、陈某方的主张,明确表示不 要求其承担责任。江某等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予以认定。2.关于秦某 强的责任问题。秦某强作为桂C××××小型轿车的所有人,对车辆管理 不善,从事车辆租赁活动中,在未审核清楚彭某亮是否具有驾驶资格的 情形下长期将车辆租借给彭某亮使用,放任彭某亮无证驾驶,为发生道 路交通事故埋下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 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 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 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 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 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规定,秦某 强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过错程度,本院酌情认定 秦某强对江某等的损失承担10%的赔偿责任。秦某强辩称其作为车辆所 有人和国安公司作为出租人,对杨某的机动车肇事行为造成江某等的损 失没有过错,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不予采纳。3.关于杨某、彭某亮、唐 某良的责任问题。彭某亮、唐某良在唐某良使用车辆后,未对车辆进行 有效管理,将车交由无机动车驾驶证的杨某,放任杨某驾驶,导致本案 交通事故发生,造成陈某全死亡。杨某在发生交通事故护送受害人到医 院抢救后,本应回到事故现场如实向交通警察陈述事故情况,但却虚构 事实,找人顶替责任:杨某明知自己没有机动车驾驶证,仍驾驶车辆, 杨某虽然对交通事故承担全责有异议,但没有证据显示陈某全存在过 错,故对杨某的辩称不予采信:彭某亮提出交通事故与其无关,不应该 承担赔偿责任; 唐某良认为交通事故与其无关, 车是从杨某手里借到, 二人的辩称没有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及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彭某亮、唐某良对本案交通事故发生有重大过错,对杨某侵权行为造成江某等的损害,应当与杨某一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彭某亮、唐某良、杨某的过错程度,本院认定杨某承担50%的赔偿责任,彭某亮、唐某良各分别承担20%的赔偿责任。江某等主张人保公司赔偿不足部分由杨某、秦某强、彭某亮、唐某良共同赔偿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江某等的全部损失为1097095.08元。其中,医疗费损失99579.48元;其他损失997515.60元(误工费730.10元+丧葬费30120元+死亡赔偿金56648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345360元+办理丧葬事宜的交通费、住宿费4825.5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八条明确责任限额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江某等医疗费损失99579.48元,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0000元,故人保公司赔偿江某等医疗费损失10000元,超出部分医疗费损失89579.48元,由秦某强、杨某、彭某亮、唐某良按责任比例承担;江某等其他损失997515.60元,交强险责任赔偿限额内为110000元,故人保公司赔偿江某等其他损失110000元,超出交强险责任赔偿限额部分的其他损失887515.60元,由秦某强、杨某、彭某亮、

唐某良按责任比例承担。江某等的全部损失为977095.08元(医疗费损失89579.48元+其他损失887515.60元);杨某承担50%即488547.55元,秦某强承担10%即97709.51元,彭某亮承担20%即195419.01元,唐某良承担20%即195419.01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 一、人保公司赔偿江某、陈某贵、王某凤、陈某损失120000元(其中: 医疗费损失1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其他损失60000元);
 - 二、杨某赔偿江某、陈某贵、王某凤、陈某损失488547.55元;
 - 三、秦某强赔偿江某、陈某贵、王某凤、陈某损失97709.51元;

四、彭某亮、唐某良各赔偿江某、陈某贵、王某凤、陈某损失 195419.01元:

五、驳回江某、陈某贵、王某凤、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秦某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秦某强作为车辆 所有人,对借车人彭某亮是否具有驾驶资格未尽到注意审查义务,并放 任彭某亮驾车离开。彭某亮将车交由唐某良使用后,在唐某良使用完 毕,唐某良让杨某驾车搭乘其去接彭某亮时,彭某亮作为借车人、唐某良作为车辆使用人亦未尽注意审查义务,导致杨某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秦某强对本案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判根据秦某强在本案中的过错程度,判其承担10%的责任并无不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熟人或通过熟人借车的情况。车辆借出后如 果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取决 于其对损害的发生有无过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四)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本案中,机动车所有人秦某强将车辆出借给不具备驾驶资格的彭某亮,彭某亮将汽车开走后又转借给他人使用,他人使用的过程中发生

了交通事故,也就是说,发生事故时的驾驶人并非是无驾驶资格的借车 人彭某亮,那么,机动车所有人秦某强对本案事故的发生是否有过错? 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依据过错承担相应的责 任。主要理由在于,在租赁、借用等基于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意思转移机 动车的占有、使用的情形下,虽然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是机动车 运行的实际控制人,但其在出租、出借时可以对使用人、驾驶人加以选 择,因此,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预见到机动车由他人驾驶可能会产生 危险, 在此情况下,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负有必要的注意义务, 如机动车 的车况、使用人是否具备必要的驾驶能力等。从危险开启和危险来源的 角度看,如果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没有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则显然在一 定程度上构成危险的来源。具体到本案中, 车辆所有人秦某强在将汽车 出借给彭某亮时,未审查其是否具有驾驶资格就同意彭某亮将车辆开 走,彭某亮将车交由唐某良使用后,在唐某良使用完毕,唐某良让杨某 驾车搭乘其去接彭某亮时,彭某亮作为借车人、唐某良作为车辆使用人 亦未尽注意审查义务,导致杨某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秦某强作为车 辆所有人,出借车辆时未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将车出借给无驾 驶资格的人, 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埋下隐患, 这种行为应当禁止。所 以,本案认定秦某强有过错,对发生的事故承担审查不严的责任。秦某 强作为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的专业人员,将车借给无证人员驾驶,就该行 为而言,有严重过错,但是本案是因一系列的出借行为导致的,秦某强 作为"首借"的出借人,其出借对方彭某亮并非事故的肇事者,故其对该 事故的发生,过错程度较轻,本案酌定其承担10%的赔偿责任。

因此,机动车所有人在出借车辆时,应给予更高的注意力,确保车辆车况符合安全行驶的要求,确保车辆处于检验有效期内并依法投保,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并认真、谨慎地对借用人的驾驶资格进行合理地审查,才能避免承担不 必要的赔偿责任。

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 郭建华 农玉慧

4 信号灯未按规定进行设置对交通事故的 发生构成过错的,管理部门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李某华等诉陈某君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01民终14945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 李某华、李某文、李某、李某莉、李某炎、李某 春

被告(被上诉人): 陈某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市高新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局(以 下简称交通局)

被告: 温某华、张某

【基本案情】

2017年9月9日18时44分, 张某驾驶川AE2××ד骐达"牌小型轿车搭